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白家阿寬食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並上市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本次发

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鉴于：（1）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次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现本所律师在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回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与方便食品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股权系 2017 年从川白食品收购而来。川白食品原股东山东龙丰于 2003 年，将其持有川白食品的 49% 股权作价 490 万元转让给陈朝晖，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程序，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2）为向 SSIF 收购白家国际优先股，陈朝晖曾向陈泽峰境外借款 847.35 万美元，并在境内向其提供 5,241.14 万元人民币作为担保，还款期限为陈泽峰通知还款之日起两年内偿还，偿还的美元金额以按届时汇率折算的金额有限。请发行人：（1）说明在川白食品股权转让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情形下，向川白食品购买相关资产股权程序是否合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如是，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可能面临重大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说明陈朝晖提供境内人民币担保的资金来源，双方是否就借款事项约定利息，并结合借款至今的汇率变动情况等说明陈泽峰是否要求补充担保措施。（3）说明陈朝晖以境内担保方式向陈泽峰境外借款，是否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结合《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规定，分析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4）说明目前陈泽峰是否向陈朝晖发出还款通知，如是，请说明陈朝晖的还款计划安排及其可行性，是否涉及对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变现，如否，请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收购资产及子公司股权相关的会议决议、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过户权属证书、《资产交接确认书》等资料；
- 2、查阅白家薯业、雅士进出口历史股东关于代持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涉及的银行流水等；
- 3、查阅龙丰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文件；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网站就川白食品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被认定无效进行检索；

- 5、查阅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向陈泽峰提供境内人民币担保的资金来源相关凭证；
- 6、就境外借款、境内担保事项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7、查阅出借人陈泽峰出具的相关访谈确认文件；
- 8、登录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网站，检索并查阅境外借款涉及的外汇事项类似案例；
- 9、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查询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
- 10、查阅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房屋产权证、股票账户余额等，了解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
-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在川白食品股权转让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情形下，向川白食品购买相关资产股权程序是否合规，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如是，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可能面临重大诉讼，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白食品股权转让不存在已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也无任何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陈朝晖或相关司法机关主张无效或其他任何权利

根据陈朝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白食品股权转让不存在已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无任何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陈朝晖或相关司法机关主张无效或其他任何权利。

2、即使川白食品股权转让被认定无效，亦不影响阿宽有限向川白食品购买相关资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相关交易不存在被撤销

的风险

（1）在川白食品股权转让被相关司法机关确认无效、且龙丰集团被确认为川白食品股东的情形下，本次交易亦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无需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的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三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川白食品实际控制人确认，在川白食品股权转让被确认无效、且龙丰集团被确认仍为川白食品股东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时，白家国际持有川白食品 51% 股权，为川白食品的绝对控股股东；龙丰集团持有川白食品 49% 股权，非川白食品的控股股东，且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川白食品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川白食品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交易并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产权转让”或“企业资产转让”，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无需履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的程序。

（2）本次交易双方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交易双方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1) 阿宽有限向川白食品购买资产时，双方履行的程序

A. 收购川白食品的经营性资产

2017年12月29日，转让方川白食品的唯一股东白家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川白食品将其所持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白家路9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库存物资（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设施设备（包括

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转让给阿宽有限。

同日，受让方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川白食品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库存物资、设施设备。

2017年11月10日，川白食品与阿宽有限就上述经营性资产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权属证书、《资产交接确认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阿宽有限已取得该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

#### B. 收购川白食品所持有的知识产权

2017年3月10日，转让方川白食品的唯一股东白家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川白食品将其所持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境内注册商标131件、境外注册商标43件、专利权21件、著作权29件）无偿转让给阿宽有限。

2017年2月28日，受让方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川白食品拟转让的知识产权（包括境内注册商标131件、境外注册商标43件、专利权21件、著作权29件）。

2017年3月10日，川白食品与阿宽有限就上述知识产权转让事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阿宽有限。

#### 2) 阿宽有限向川白食品购买股权时，双方履行的程序

##### A. 收购北京雅士的股权

2017年12月22日，北京雅士的唯一股东川白食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雅士1,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北京雅士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阿宽有限。

2017年12月21日，受让方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川白食品持有

的北京雅士 1,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北京雅士 100% 股权）。

同日，川白食品与阿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阿宽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登记为北京雅士的股东。

#### B.收购雅士进出口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0 日，雅士进出口的唯一股东李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雅士进出口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雅士进出口 100% 股权）转让给阿宽有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受让方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李川持有的雅士进出口 50 万元出资额（对应雅士进出口 100% 股权）。

同日，李川与阿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川白食品、李静雅、李川出具的《雅士进出口股权代持确认函》，李川持有的上述雅士进出口 100% 股权实际系分别代川白食品（实际持有雅士进出口 95% 股权）、李静雅（实际持有雅士进出口 5% 股权）持有。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系名义股东李川根据实际出资人川白食品、李静雅的指示进行，并获得了实际出资人川白食品和李静雅的确认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相关方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由阿宽有限按照川白食品、李静雅通过李川给予的指示支付完毕，阿宽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登记为雅士进出口的股东。

#### C.收购白家薯业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0 日，白家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兴举、李维兵将其分别持有的白家薯业 2,420 万元出资额（对应白家薯业 96.8% 股权）、80 万元出资额（对应白家薯业 3.2% 股权）分别转让给阿宽有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受让方阿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李兴举持有的白家薯业 2,420 万元出资额（对应白家薯业 96.8% 股权）、李维兵持有的白家薯业 80 万元出资额（对应白家薯业 3.2% 股权）。

同日，李维兵、李兴举与阿宽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李维兵、李兴举、川白食品及陈朝晖出具的《白家薯业股权代持确认函》，上述李兴举持有的白家薯业 2,420 万元出资额系代川白食品（实际持有白家薯业 96.8% 股权）持有、李维兵持有的白家薯业 80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朝晖（实际持有白家薯业 3.2% 股权）持有。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系名义股东李兴举、李维兵分别根据实际出资人川白食品、陈朝晖的指示进行，并获得了实际出资人川白食品和陈朝晖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由阿宽有限支付至李兴举、李维兵银行账户，并由李兴举、李维兵将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实际出资人川白食品及陈朝晖的银行账户。阿宽有限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登记为白家薯业的股东。

综上，本次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时，根据川白食品公司章程的记载及工商登记资料，白家国际为川白食品的唯一股东，龙丰集团已不是川白食品的股东，因此龙丰集团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2021 年 11 月 5 日，龙丰集团出具确认函，确认如 2003 年 6 月川白食品股权转让被有权机关确认为无效，“且本公司被确认在 2003 年 6 月至川白食品注销期间具有川白食品股东资格、享有权利的，则本公司作为川白食品的股东，对本公司具有川白食品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期间川白食品实施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交易或非交易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表决以及合同的签订、履行等）予以同意和认可，对其程序合法合规性和法律效力予以确认，本公司不会对相关交易或非交易行为的参与和涉及各方主张任何权利：

1. 2003 年股权转让后至注销期间川白食品收购、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行为。
2. 2017 年，川白食品将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土地、房屋、库存物资、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经评估价值 9,207.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白家食品产业有限公

司。

3. 2021年5月，川白食品经股东决定及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因此，即使在川白食品股权转让被认定无效、龙丰集团仍为川白食品股东的情形下，本次交易也因已获得白家国际的批准和龙丰集团的确认，即获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而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效力的程序瑕疵。

（3）本次交易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本次交易是以上市为目的的同一控制下相关主体的重组，交易双方均明确知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安排，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均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并签署。除知识产权系无偿转让外，其余股权或资产均系有偿转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误解或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川白食品、阿宽有限、李川、李兴举、李维兵、陈朝晖、李静雅均出具了正式书面文件对相关交易的效力予以确认。川白食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川白食品将其与阿宽有限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阿宽有限是上市前重组的常见做法，系为确保阿宽有限作为上市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合理性。即使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或转让方的债权人因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显失公平等原因而享有撤销权，其撤销权也已经消灭，具体如下：

1) 合同当事人的撤销权

本次交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签订主体为阿宽有限、川白食品及为川白食品代

持转让股权的名义股东李川、李兴举，该等主体分别为前述相应合同所涉及撤销权的行使主体。鉴于本次交易发生于 2017 年，即使川白食品等相关当事人享有撤销权，其撤销权已因一年除斥期间届满而消灭。

特别地，川白食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消灭，已无法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使撤销权的诉讼，而龙丰集团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确认函，就本次交易的有效性予以认可，因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即使川白食品享有撤销权且龙丰集团被确认仍为川白食品的股东，龙丰集团也已丧失了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撤销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权利。

## 2) 债权人的撤销权

本次交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合同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川白食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成注销，在注销公告期间，不存在债权人或相关权益人申报债权或主张权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川白食品清算报告，川白食品也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因此，不存在川白食品的债权人利益因包括知识产权无偿转让在内的本次交易受到损害的情形。而且，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发生于 2017 年，迄今已逾五年，无任何主体以川白食品债权人的身份向相关司法机关、川白食品或其权利义务继受主体、阿宽有限或发行人主张撤销川白食品本次交易行为，因此，即使相关债权人享有撤销权，其撤销权亦已因五年除斥期间届满而消灭。

综上所述，在川白食品股权转让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的情形下，阿宽有限向川白食品购买相关资产、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相关交易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被撤销引发的重大权属纠纷或重大诉讼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陈朝晖提供境内人民币担保的资金来源，双方是否就借款事项约定利息，并结合借款至今的汇率变动情况等说明陈泽峰是否要求补充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的银行流水、川白食品记账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回单等资料以及陈朝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朝晖向陈泽峰提供境内人民币担保的资金系川白食品向陈朝晖提供的借款。川白食品现已注销，根据川白食品相关财务报表、清算报告、陈朝晖出具的确认，川白食品注销前不存在未清理的债权债务。

根据陈朝晖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陈泽峰的访谈，双方未就借款事项约定利息；按 2023 年 4 月 28 日（4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6.9240 元）计算，陈朝晖从陈泽峰处所借的 847.35 万美元换算成人民币为 5,867.0514 万元，与陈朝晖提供的作为担保的人民币 5,241.14 万元的差额为 625.9114 万元，陈泽峰未要求陈朝晖就此差额部分提供相应补充担保。如陈泽峰要求陈朝晖就差额部分提供补充担保，根据陈朝晖提供的存款记录等资料并经陈朝晖确认，陈朝晖具有提供补充担保的经济能力。

**（三）说明陈朝晖以境内担保方式向陈泽峰境外借款，是否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结合《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规定，分析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

1、 陈朝晖境外借款境内提供人民币担保不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其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陈朝晖境外借款境内提供人民币担保不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等规定，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包括违反国家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等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逃汇行为包括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或者违反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等行为。

根据陈朝晖提供人民币担保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关于质押部分的解释”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因此陈朝晖向陈泽峰在境外借款并于境内提供人民币担保的行为属于借款和担保法律关系，双方并未约定陈朝晖以境内人民币购买境外美元或以境内人民币偿还境外借款，前述借款和担保行为并未导致跨境的资金流动或跨境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不构成前述规定所述的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

（2）陈朝晖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外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对外债实行规模管理。借用外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外债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陈朝晖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存在最高被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1）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及其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的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自然人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1万；（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1万-2万；（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2万-3万或3万-4万；（4）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4万-5万；（5）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无”，所以《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陈朝晖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可能受到的最高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严重情节”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陈朝晖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已成功上市或已过会案例中存在与陈朝晖境外借款事宜类似情形，均未被认定为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也未被认定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部分上市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时亦披露存在与陈朝晖境外借款事宜类似的外汇违规行为，该等违规行为未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也未被认定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案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例	基本情况	外汇违规行为	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要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德邦股份 (603056)	实际控制人境外借款、境内提供担保  1、为加拿大购房所需，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及其配偶蔡霞向境外余某借款 700 万美元； 2、崔维星在境内向余某提供不少于 4,2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担保； 3、余某通过其境外账户向崔维星的香港账户汇入借款合	境内自然人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	1、《外汇管理条例》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允许境内个人借用外债，因此崔维星个人借用外债事宜未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境内个人借用外债进行登记没有具体规定，致使个人借用外债办理登记程序在实际操作层面无法办理；	否	否

		计 700 万美元, 后崔维星将该 700 万美元以等值加币汇往加拿大房屋中介账户, 用于缴纳房屋购置款。		3、外汇主管部门已出具崔维星不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证明, 相关经侦总队亦已确认其未对崔维星立案侦查; 4、崔维星借用外债未办理登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很小,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根据.....报告期内, 崔维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其借用外债未登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豪江智能 (301320)	豪江智能境外借款  豪江智能设立豪江日本的 500 万日元系向境外自然人借款, 后将前期用于验资的 500 万日元资金退还给出借方。	境内机构借用外债未履行外债登记手续	豪江智能本次借用外债金额较小且已予以归还, 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 (2008 修订)》(汇发〔2008〕50 号) 相关规定, 豪江智能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否	否

以上德邦股份披露的其实际控制人境外借款情形与陈朝晖境外借款情形基本一致, 即实际控制人在境外向自然人借款, 在境内向该自然人提供等额人民币担保; 根据德邦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披露的信息, 德邦股份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存在曾被举报通过“地下钱庄”将巨款转移至国外置地买房, 并受到公安机关传唤等情况。根据上海市经侦总队出具的书面回复, 前述对崔维星的问询系其开展的常规调查, 上海市经侦总队未曾对崔维星立案侦查。德邦股份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后认为, 崔维星不存在非法收入以洗钱的形式流向境外的情形, 崔维星不存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崔维星“借用外债未登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豪江智能案例中, 豪江智能设立子公司豪江日本时由豪江智能直接向境外主体借款, 但未办理外汇登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存在

相似情形。根据豪江智能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豪江智能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陈朝晖以境内担保方式向陈泽峰境外借款的行为不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其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即使陈朝晖境内担保的行为被认定为境内还款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案例，其行为也不构成刑事犯罪，且自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超过8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1）境外借款境内还款的刑事责任风险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前述规定，逃汇罪的犯罪主体为“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不包括自然人，陈朝晖作为自然人不属于“逃汇罪”的犯罪主体，且陈朝晖不存在上述法规规定的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的行为，不符合逃汇罪的构成要件，因此陈朝晖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逃汇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根据《非法买卖外汇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认定标准进行判断，如不满足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则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犯罪。

根据刑事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界通说，构成非法经营罪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营利目的。即使陈朝晖境内提供人民币担保的行为被认定为境内还款行为，但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朝晖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朝晖前述外汇违规行为是为了筹集资金用于雅士国际收购 SSIF 持有的白家国际（境外）全部优先股。因雅士国际境外无足够资金，且为了保证境外债权人的资金安全，陈朝晖才采取境内以人民币作为担保的形式获取了境外美元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规范性问题 8”部分所述）。前述境外借款、境内提供人民币担保的行为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背景，陈朝晖不是为了赚取外汇差价获利，不以营利为目的，且没有违法所得，陈朝晖亦不属于经营者，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另外，陈朝晖亦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行为。因此，陈朝晖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

经检索，已成功上市或已过会公司中存在较多境外借款、境内直接还款的案例，均认为不构成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例	基本情况	外汇违规行为	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要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1.	长华股份（60501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境外借款、实际控制人境内还款  1、实际控制人王长土控制的企业香港长盛为收购香港永冠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长盛 75% 的股权，向境外自然人借款 1,125 万美元； 2、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向提供借款的境外自然人指定的境内自	/	1、香港长盛向境外主体借款并由王长土归还借款至境内自然人，此过程不涉及外币兑换及资金出入境……相关资金流转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禁止性规定； 2、未发现发行人、宁波长盛、王长土的处罚记录。	否	否

		然人归还上述借款。				
2.	豪鹏科技 (001283)	<p>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境外借款、境内还款</p> <p>1、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及相关股东控制的企业香港豪鹏科技收购豪鹏有限（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其所使用资金为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及相关股东在中国香港取得的个人外币借款；</p> <p>2、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资金入境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结汇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文件；</p> <p>3、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按照香港出借款项的债权人的指示将相关款项转账至其指定的境内自然人。至此，该等债务清偿完毕。</p>	境外借款、境内还款	<p>1、潘党育等股东上述境外借款境内还款的行为虽不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但目的是豪鹏有限搭建红筹架构，股东未非法获利，相关港币借款汇入境内经过合法审批及外汇结汇手续，未导致外汇流失。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于2006年，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至今已超过2年，根据2020年10月1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潘党育等人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p>	否	否
3.	浩辰软件 (832097)	<p>实际控制人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p> <p>1、2019年至2020年，实际控制人胡立新为帮助其女儿购买位于英国的房产及支付保险款，由境内人民币账户向境内主体陆续支付人民币281.96万元，并通过境外账户收取相应港币、英镑。</p>	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	<p>1、胡立新获得外币是为了支付其女儿在英国的购房款及购买保险，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属于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刑事犯罪；</p> <p>2、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超过2年，不会再受到行政处罚；</p> <p>3、报告期内，胡立新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和董事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p>	否	否
4.	明美新能 (已过会)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通过换汇公司，境内支付	境外收取	1、梁昌明外汇违法行为系出于个人用	存在行政处	否

		人民币，境外直接收取港币 1、梁昌明基于个人用途将合计金额72,588,847元人民币支付至换汇公司指定的境内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境外收取79,899,249.43港元； 2、梁昌明被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被处以警告及罚款1,814,721元，罚款金额占违法金额比例约为2.5%。	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	途，不具备非法营利目的，不属于经营者，不满足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及行为主体要求，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2、梁昌明被处以的罚款金额占其违法汇出人民币金额比例低于3%，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相关规定，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罚款期间； 3、外汇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	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上述：1）长华股份案例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长盛境外借款，实际控制人境内还款，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认为香港长盛向境外主体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归还借款至境内自然人，相关资金流转未违反外汇管理禁止性规定；2）豪鹏科技案例中，豪鹏科技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境外借款，境内直接还款，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认为其实际控制人等股东的外汇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浩辰软件案例中，实际控制人境外收取外币、境内支付人民币，相关中介机构认为其实际控制人是为个人用途获取外币，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经营行为，不属于扰乱市场秩序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刑事犯罪，且从其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已超过2年时限，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4）明美新能案例中，梁昌明向换汇公司指定的境内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支付72,588,847元人民币，境外收取79,899,249.43港元，外汇主管部门就其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及罚款1,814,721元。中介机构认为，梁昌明系因“自用用途”获取外币，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其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外汇主管机关对梁昌明的处罚决定未认定为

情节严重，且被认定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的情节，罚款金额低于同类违法行为较轻情节的罚款区间的最小值，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类似案例均未被认定为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与明美新能案例相较，陈朝晖外汇违法行为系境外借款、境内提供担保，而非通过换汇机构直接进行结算，且陈朝晖提供担保金额为 5,241.14 万元人民币，其所涉金额更小，外汇违法性质更轻，违法严重程度更低。因此，即使其境内担保行为被认定为还款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参考上引的明美新能等相关案例，其外汇违法行为也不应被认定为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2）即使陈朝晖境内担保的行为被认定为境内还款行为，从还款完毕之日起距今已超过 8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陈朝晖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陆续向陈泽峰境内账户支付共计 5,241.14 万元人民币以作为境外美元借款的担保。如将陈朝晖境内提供担保款项的行为认定为境内还款行为，则提供最后一笔还款之日即为违法行为终了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超过 8 年，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如将陈朝晖境内提供担保款项的行为认定为还款行为，该等外汇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即使陈朝晖境内提供人民币担保的行为被认定为境内还款行为，其外汇违法行为亦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且因违法终了日距今已超过 8 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目前陈泽峰是否向陈朝晖发出还款通知，如是，请说明陈朝晖的还款计划安排及其可行性，是否涉及对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变现，如否，请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陈朝晖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未收到陈泽峰向其发出的还款通知；根据陈朝晖及陈泽峰的确认，双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川白食品股权转让不存在被任何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转让的情形，也无任何主体就川白食品股权转让向陈朝晖或相关司法机关主张无效或其他任何权利。即使川白食品股权转让被认定为无效，亦不影响阿宽有限向川白食品购买相关资产、股权的程序的合规性，相关交易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因相关交易被撤销引发的重大权属纠纷或重大诉讼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陈朝晖向陈泽峰提供境内人民币担保的资金系川白食品向陈朝晖提供的借款；陈泽峰及陈朝晖未就借款事项约定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泽峰未要求陈朝晖就因汇率变化引起的差额部分提供相应补充担保；如陈泽峰要求陈朝晖就前述差额部分提供补充担保，陈朝晖具有提供补充担保的经济能力。

3、陈朝晖以境内担保方式向陈泽峰境外借款不构成非法买卖外汇或逃汇行为，其境外借款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即使陈朝晖境内提供人民币担保的行为被认定为境内还款行为，其外汇违法行为亦不构成刑事犯罪，且因违法行为终了日距今已超过 8 年，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其外汇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常州彬复、前海投资、南海成长等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及相关股东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安排、最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2021 年 6 月，各方签署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效力追溯至特殊权利条款或协议签署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2）2021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与南海成长等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对特定情形下需承担的回购义务作出约定。（3）保荐人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627%股份。请发行人：（1）说

明终止协议是否附可恢复生效条款，测算陈朝晖如承担回购义务涉及的股份比例，结合其履约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项相关要求。（3）说明广发证券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高瓴怿恒入股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高瓴怿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入股事项是否对保荐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荐人确保保荐业务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5）

####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2、查阅常州彬复、前海投资、南海成长、霍普投资/奉化投资、祖文博、高瓴怿恒、茅台建信、壹叁投资、上海众源、广州信加易、兼固投资、麦星投资、青岛同创（以下称“相关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转股协议/转股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3、查阅相关投资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高瓴怿恒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等文件；

5、查阅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房屋产权证、股票账户余额等，了解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

6、查阅广发证券提供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冲突管理审查等制度；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终止协议是否附可恢复生效条款，测算陈朝晖如承担回购义务涉

及的股份比例，结合其履约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1、该等终止协议未附可恢复生效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资人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及相关投资人签署相应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安排、最惠待遇等全部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相关对赌协议签署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经核查，该等终止协议未附可恢复生效条款。

2、测算陈朝晖如承担回购义务涉及的股份比例，结合其履约能力分析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1）陈朝晖如承担回购义务涉及的股份比例

2021年6月29日，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发行人股东名册等资料，如回购协议生效且相关投资人均要求陈朝晖履行回购义务，陈朝晖需回购相关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41%。

（2）陈朝晖如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1) 回购协议仅在发行人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特殊情形下方可生效

经核查，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回购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回购协议仅在发行人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首发上市申请受理后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通过或核准）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法等回购事件触发后方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回购协议尚未生效。

2) 如回购协议生效，陈朝晖亦具有履约能力，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陈朝晖需要承担的回购金额测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方缴付的股权转让款/增资款\*(1+8%\*T)-M（其中，T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之累计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以及按照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约定取得股份/股权后，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如回购协议生效并且相关投资人均要求陈朝晖履行回购义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回购条件触发日进行测算，陈朝晖所需回购资金合计约为6.14亿元（尚未扣减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分红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5,669.09万元，如按未分配利润金额及持股比例测算，相关投资人可获取分红合计约为5,523.30万元，陈朝晖可获取的分红为8,157.27万元。根据陈朝晖的确认，其自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分红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可全部用于回购相关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陈朝晖提供的房产证书、基金购买凭证、股票持仓记录、存款记录等资料并经陈朝晖确认，陈朝晖处置其拥有的房产、基金、股票（除发行人股份外）加上其存款及通过发行人分红能获取的资金合计约1.30亿元，扣减该笔款项及投资人可获取的分红金额后，陈朝晖尚需回购资金合计约为4.29亿元（回购所需资金6.14亿元-陈朝晖自有资金及可获得分红1.30亿元-投资人可获得分红0.55亿元=4.29亿元）。

如陈朝晖选择转让发行人股份以获取回购所需资金，按照发行人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食品行业部分标的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根据wind行业数据，约为15倍）进行测算，发行人的每股价格约为10.42元（发行人2022年度净利润6,659.03万元\*15/发行人注册资本9,582.2222万元=10.42元），陈朝晖如需获得4.29亿元的回购资金，相应需减持发行人约42.97%的股份。按照前述计算方式测算，陈朝晖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回购相关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

份比例变更为 42.50%（ $52.06\% - 42.97\% + 33.41\% = 42.50\%$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陈朝晖仍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陈朝晖如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项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之间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项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1、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经核查，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协议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该等终止协议未附可恢复生效条款。

### 2、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签订的回购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项相关要求

#### （1）发行人未签署回购协议，非回购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前述附条件生效的回购协议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发行人未签署回购协议，非回购协议当事人，亦不存在承担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义务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2）回购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经核查，相关投资人与陈朝晖在相关回购协议中仅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约定或者安排；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一）/2/（2）陈朝晖如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部分所述，陈朝晖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回购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回购协议的生效条件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回购协议中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

（4）回购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未签署回购协议，不属于回购协议的当事人和义务承担人，即发行人不因回购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亦不涉及承担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强制规定以外的义务。回购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广发证券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高瓴怿恒入股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高瓴怿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入股事项是否对保荐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保荐人确保保荐业务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广发证券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其就本次发行人上市项目的立项文件、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2月，广发证券与阿宽有限签订保密协议并开始资料收集工作；2019年4月，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阿宽有限正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21年11月，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并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高瓴怿恒入股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1）高瓴怿恒入股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高瓴怿恒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高瓴怿恒入股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公允性
----	------	------	------	---------

1.	2020年6月	增加注册资本	高瓴怳恒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研发及生产，发行人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良好，符合高瓴怳恒投资策略，高瓴怳恒基于看好发行人自身优势及行业前景投资入股发行人	每注册资本 20.45 元，对应阿宽有限估值约 18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		每注册资本 13.64 元，参考阿宽有限 2020 年 6 月增资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同次受让股权的其他投资人受让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2.	2021年1月	增加注册资本		每注册资本 40.91 元，对应发行人估值 38 亿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增资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

（2）高瓴怳恒入股未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如上所述，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4 月正式开展尽职调查等保荐业务工作；高瓴怳恒于 2020 年 6 月首次入股阿宽有限，其入股阿宽有限时，广发证券已实际开展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相关工作。此外，根据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高瓴怳恒的确认，高瓴怳恒入股阿宽有限系其独立的投资决策，其投资入股阿宽有限，未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聘请进行相关约定，不存在以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作为对阿宽有限进行投资的前提条件的情形。

3、高瓴怳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入股事项不会对保荐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发证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1）高瓴怳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相关规定，“……‘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通过高瓴怿恒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0627%股份；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广发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广发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超过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广发证券出具的《利益冲突自查报告》、其他利益冲突征询流程文件，广发证券已就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事宜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已经内核部门审核通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其股份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高瓴怿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高瓴怿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不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高瓴怿恒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瓴怿恒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高瓴怿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高瓴怿恒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

综上，尽管高瓴怳恒投资入股阿宽有限的时点晚于广发证券实质开展本次发行保荐业务相关工作的时点，但高瓴怳恒不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高瓴怳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不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3）入股事项不会对保荐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发证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鉴于：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瓴怳恒的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决策。根据广发证券的确认，广发证券系高瓴怳恒的第四层股东，且间接持股比例仅为 0.0627%，持股比例较小，无法通过间接持股关系影响高瓴怳恒的投资决策；2）如前述，尽管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但广发证券系高瓴怳恒的第四层股东，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小，且广发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不会对保荐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制度资料，广发证券已建立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指引》《广发证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广发证券中国内地信息隔离墙管理细则》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风险防范体系和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广发证券已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瓴怳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高瓴怳恒入股事项不会对保荐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广发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及相关投资人就对赌协议签署的终止协议未附可恢复生效条款；即使相关投资人均要求陈朝晖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与相关投资人之间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项相关要求。

3、 高瓴怿恒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其入股未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高瓴怿恒投资入股及广发证券本次保荐行为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高瓴怿恒入股事项不会对保荐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广发证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保荐业务的独立性。

**三、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21.83%、7.97%、6.72%、9.01%。请说明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6）**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和说明文件;

5、 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 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社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劳务派遣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时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华厨荷斐斯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在为发行人及华厨荷斐斯提供服务时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作期间 (年.月- 年.月)	证书有效期(年. 月.日 -年.月.日)	是否完全覆盖合作期间
1.	四川瑞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1902160012 号	2019.1-202 0.11	2019.7.11-2022. 7.10	否
2.	成都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四川顺诚顺意贸易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1602060027 号	2019.1-201 9.11	2019.10.27-202 2.10.26	否
3.	四川省创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1402000004 号	2020.11-20 21.10	2020.2.24-2023. 2.23	是
4.	成都德行天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2002070011 号	2020.11-20 21.10	2020.6.8-2023.6 .7	是
5.	成都永盛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1802010037 号	2019.6-202 2.12	2018.11.1-2024. 10.31	是
6.	四川星启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1802070016 号	2019.9-202 2.12	2018.5.24-2024. 5.23	是
7.	四川仕邦骏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1702040082 号	2020.4-202 1.4	2017.9.12-2023. 9.11	是
8.	四川优创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2102030101 号	2022.7-202 2.12	2021.11.18-202 4.11.17	是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合作期间 (年.月- 年.月)	证书有效期(年. 月.日 -年.月.日)	是否完全覆盖合作期间
9.	四川德鑫建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川人社派 202102100004 号	2022.4-202 2.12	2021.4.20-2024. 4.19	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初，四川瑞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存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针对前述情形，四川瑞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泰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及时补办相关资质，并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0 月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在为发行人及华厨荷斐斯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均已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二）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等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有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先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21.83%，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主要是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了解，对于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法律意识相对薄弱所致。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有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应当先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决定，且前述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不规范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发现华厨荷斐斯存在违反社保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该局未收到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事宜对华厨荷斐斯提出的投诉，华厨荷斐斯未有因违反社保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初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资质、发行人 2019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华厨荷斐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在为发行人及华厨荷斐斯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时，均具有相关资质。

2、2019 年初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资质、发行人 2019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已规范整改完毕，发行人及华厨荷斐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营推广活动费分别为 385.15 万元、831.79 万元、1,279.42 万元、227.41 万元，支付对象主要为电商主播所在公司，少量为电商主播个人和直播道具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自营推广活动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发票的销售费用，发行人及合作推广方是否存在税收违法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自营推广活动费相关合同、结算凭证，抽查大额发票等单据；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3]000459号）（以下简称“《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3、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工作人员；

4、 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

6、 登录发行人及主要合作推广方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合作推广方是否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营推广活动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公司自营推广活动费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自营推广活动费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自营推广活动费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直播推广活动、制作发布推广内容等而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推广活动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方式、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 **（1）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各期，自营推广活动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直播推广类公司、素材制作类公司、媒体发布类公司，直播推广类公司主要为电商主播所在公司，包括美腕（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等；素材制作类公司为创作推广内容的公司，包括杭州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品飒传媒（西安）有限公司等；媒体发布类公司为发布推广信息并进行运营的公司，包括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登封市新升源商贸有限公司等。

##### **（2）主要支付方式**

发行人主要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支付宝转账，主要用于支付因开展直播活动、进行内容创作、发布推广信息等而产生的相关推广费用，由发行人直接转入合同约定的相关账户。

### （3）收费标准

发行人与支付对象签订了正式的合作协议或推广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与收费标准，其中通过银行或支付宝转账进行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直播推广、素材制作、媒体发布等服务产生的推广费用。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分别为：直播推广费用一般包括固定基础费用（坑位费）和佣金，定价主要取决于主播影响力、带货能力、粉丝数量等因素，佣金按销售收入的比例收取，其费率一般为 20% 左右；素材制作类服务一般约定一次性支付费用；媒体发布类服务一般按用户每一次点击、每千次展示等标准收费。

## 2、自营推广活动费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自营推广活动费的支出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支付对象均为各电商平台、直播经纪公司（MCN）等，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平台划扣，收费标准均为固定基础费用加佣金的形式。行业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
敷尔佳	皮肤护理产品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等	固定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或账户划扣进行支付；佣金及基于订单的费用从买家向公司店铺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实时划扣	费用包括固定坑位费及佣金，其中佣金按照成交额的一定比例收费，根据淘宝客、淘宝达人主播的知名度、推广效果的不同，佣金比例为 10%-40%
太力科技	真空收纳、壁挂置物、食品保鲜、家庭清洁等多品类家居收纳用品	外部主播包括专业直播经纪公司（MCN）以及各电商平台大众主播，公司与上述外部主播经纪公司或个人签订直播推广服务合同，使用其直播带货服务	平台根据直播确认单中约定的佣金比例，在发行人相关账号内划款扣除本单佣金	外部直播的相关费用核算主要为直播报名费和直播佣金两个部分。直播报名费依据与直播主体订立的合同进行核算，直播佣金依据实际成交额与佣金比例进行核算

数聚智连	电子商务运营服务	阿里平台、MCN机构及主播	银行转账、平台账户付款、平台结算系统自动划扣支付	坑位费通常为固定金额；带货佣金通常为订单实际成交额（不含运费及进口税）×佣金费率
碧橙数字	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全域零售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直播MCN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公司也直接与一线主播开展业务合作，如李佳琦（美腕（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未说明	直播推广的主要收费方式为固定坑位费加上按照直播带货销售收入的一定提成比例收取推广服务费。其中坑位费是指为聘请主播在直播间代言所支付的宣传费；而营销费率即销售佣金提成，与直播带货销售量直接挂钩，按照一定比例收取，主要分为5%、10%、20%不等

##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发票的销售费用

根据《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发票的自营推广活动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营推广活动费（A）	784.16	1,279.42	831.79
未取得发票的自营推广费（B）	0.18	4.49	10.09
未取得发票费用占自营推广活动费的比例（C=B/A）	0.02%	0.35%	1.21%

发行人在选择自营推广活动供应商时，将是否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筛选条件之一。根据《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内控要求开展自营平台推广业务，预期主要供应商均能够在业务完成后取得发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自营平台推广活动未取得发票的情形，主要系极个别供应商拒绝开具发票，发行人已终止与其继续合作。报告期内未取得发票的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自营推广活动费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2022年分别为1.21%、0.35%和0.0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六条

规定，“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根据《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就上述发行人未取得发票的费用，发行人已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增，未在税前列支。

### （三）发行人及合作推广方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合作推广方签署的推广合同并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合作推广方签署的推广合同及相关平台规则与合作推广方进行合作，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费用、要求合作推广方开具发票；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未取得发票的自营推广活动费用，发行人已将未取得发票的自营推广活动费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增，未在税前列支。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主要合作推广方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推广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营推广活动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方式不存在异常，收费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未取得发票的自营推广活动费用，针对该部分费用，发行人已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纳税调增，未在税前列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合作推广方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申报材料显示：（1）2017年12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广茂等合计认缴出资比例达18.125%，增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2）员工持股平台于2017年12月首次授予份额时，陈朝晖为高银波等部分合伙人给予资金支持，支持金额参照出资金额的25%确定。（3）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股份支付，授予平均价格分别为1.32元、1.80元和4.87元，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对外融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下简称“参照价格”）确定，员工因不同离职原因在不同上市阶段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将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说明2017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依据，入股协议条款是否约定服务期或隐含服务期要求，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陈朝晖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姓名、职务、借款金额、是否支付利息，还款时间及还款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构成代持；并结合陈朝晖实际持有相关平台的份额、平台表决机制等，说明相关平台是否受陈朝晖控制。（3）结合员工离职退股的转让价格与参照价格的差异，以及上市前、上市后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是否隐含服务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1）

####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名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历次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借款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相关借款人员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有关借款协议、相关银行流水；
- 4、访谈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借款人员借款、还款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借款人员等主体出具的确认及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说明陈朝晖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包括合

伙人姓名、职务、借款金额、是否支付利息，还款时间及还款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构成代持；并结合陈朝晖实际持有相关平台的份额、平台表决机制等，说明相关平台是否受陈朝晖控制

1、 陈朝晖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陈朝晖与相关借款人员签署的《借款协议》、陈朝晖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朝晖作为出借人与相关借款人员对于借款及还款的约定如下：（1）借款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借款期限内，如借款人持续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任职以及保持有效劳动关系的，陈朝晖同意免收借款人利息，且同意自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免除借款人的借款归还义务，借款人无需偿还相关借款；（3）借款期限内，如借款人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离职并解除劳动关系，借款人偿还借款金额及计算标准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借款人离职时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满一年（即借款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离职），出借人免除借款人借款金额三分之一；离职时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满两年（即借款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离职），出借人免除借款人借款金额三分之二；离职时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已满三年（即借款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离职），出借人免除借款人全部借款归还义务。如果借款人离职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不足整年数的，则按实际天数计算应免除的还款金额。

根据借款、还款流水，陈朝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相关借款人员偿还借款时，陈朝晖未收取借款利息，借款人员实际的还款本金金额系参照上述《借款协议》的约定并结合该借款人员的历史贡献，经借款人员与陈朝晖协商一致后确定。

经核查，借款人员主要集中在成都广茂、成都士雅及成都金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1）成都广茂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 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 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1.	高银波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中心总监	51,33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	李晓丁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10,67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3.	韩贵明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经理	10,34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4.	邹黎	重庆涪黔一组 (粉)组长	10,34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5.	王天莉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总监	10,34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6.	何季原	产品创新中心 质量中心总监 办合规主管	5,98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7.	李静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客户 经理	10,67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8.	李君娜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行销主管	9,93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9.	李芳琼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部门平台 运营	9,86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0.	尹波玲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9,86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 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部门平台 运营					应借款
11.	黄铁华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9,533.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2.	曾世玲	供应链中心计 划员	20,238.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3.	罗山虎	供应链中心生 产设备运营管 理中心总监助 理	46,48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4.	黄媛	白家薯业厂长	39,748.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5.	黄勇刚	特色食品事业 部副总经理	40,08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6.	何友鹏	杭州阿宽厂长	40,08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7.	杜芬	四川华厨 B 端 营销中心战区 平台业务经理	17,343.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8.	王鹏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17,343.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9.	侯文	供应链中心采 购中心总监	37,421.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0.	秦天福	方便面事业部 方便面产品中 心项目部研发 组长	20,20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1.	张菲	四川华厨 B 端	16,42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 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营销中心业务 员					应借款
22.	陈诚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24,981.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3.	张兴	供应链中心厂 长	36,08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4.	陈勇辉	技术质量中心 总监	19,50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5.	张微帷	供应链中心总 经办负责人	19,50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6.	贾佳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行销管理部稽 核主任	11,55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7.	牛伶俐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总经理助理	16,186.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8.	钟家文	供应链中心工 厂稽核薪酬主 任	15,850.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9.	陈从洋	技术质量检测 部检测员	15,850.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30.	牛清晨	北京雅士质量 保障部部门负 责人	18,47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31.	李芳	供应链中心采 购中心组长	18,47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32.	肖玲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20,817.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 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行销管理部副 经理					
33.	罗军	原人事主管， 已离职	5,982.00	否	/	/	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 离 职，无 需 偿 还 相 应 借 款
34.	袁清波	原北京部业务 代表，已离职	10,344.00	否	/	/	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离 职，无 需 偿 还 相 应 借 款
35.	刘勇	原总监办负责 人，已离职	20,898.00	否	/	/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离 职，无 需 偿 还 相 应 借 款
36.	施水宝	原福建部负责 人，已离职	15,850.00	否	/	/	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 离 职，无 需 偿 还 相 应 借 款
37.	杨朝松	原线下直供营 销中心家乐福 沃尔玛运营， 已离职	11,490.00	否	/	/	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 离 职，考 虑 其 历 史 贡 献，陈 朝 晖 已 免 除 相 应 债 务
38.	蒋畅	原内容电商部 业务员，已离 职	9,533.00	否	/	/	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离 职，考 虑 到 其 历 史 贡 献 及 借 款 期 限 即 将 届 满 等 因 素，陈 朝 晖 已 免 除 相 应 债 务
39.	胡敏	原安徽组业务 代表，已离职	10,344.00	否	/	/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离 职，考 虑 到 其 历 史 贡 献 及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 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40.	张文燕	原陕西地市组 部门负责人, 已离职	10,679.00	否	/	/	于2020年8月14日离职,考虑到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41.	杨霞	原调味品部新 零售运营主 管,已离职	10,679.00	否	/	/	于2020年12月离职,考虑到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42.	田忠萍	原供应链中心 厂长,已离职	34,758.00	否	/	/	于2020年4月30日离职,考虑到其历史贡献,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43.	张敏	原总监办亚洲 单证员,已离 职	10,274.00	是	2018.10.12	自有资 金	/
44.	陈兵	原开发组采购 员,已离职	10,344.00	是	2019.3.6	自有资 金	/
45.	栗杰	原分销新业务 部部门负责 人,已离职	9,533.00	是	2019.3.7	自有资 金	/
46.	葛现恩	原京津省区客	11,219.00	是	2019.6.18	自有资	/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 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户经理（一 类），已离职				金	
47.	毛开兵	原营销中心战 区总监，已离 职	29,432.00	是	2018.7.26	该名借 款人员 基于个 人原因 不愿意 配合确 认还款 资金来 源	/
48.	赵勇	原营销中心战 区流通城南组 业务代表，已 离职	9,533.00	是	2019.7.10	该名借 款人员 基于个 人原因 不愿意 配合确 认还款 资金来 源	/
49.	郭鹏	原营销中心战 区直营组组 长，已离职	19,174.00	是	2018.9.3	发行人 经多方 寻找， 未联系 上该离 职人员， 未能确 认其还 款资金 来源	/

(2) 成都金聚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年. 月.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	----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年. 月.日)	还款 资金 来源	备注
1.	何连勇	监事会主席、 供应链中心总 经理	68,95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	欧力	财务中心副总 监	27,71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3.	张飞	职工监事、总 裁办总监	27,36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4.	孙想想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15,621.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5.	杨雪梅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行销管理部订 单运营副经理	15,271.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6.	梁川	董事、副总经 理、四川华厨 总经理	38,957.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7.	张阳	供应链中心制 造一部负责人	17,78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8.	严容春	财务中心管理 会计部税务主 任	15,04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9.	刘东	管理运营中心 人力资源部经 理助理	15,04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0.	任全书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总监助理	22,217.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1.	张静	雅士进出口业 务经理	21,867.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年. 月.日)	还款 资金来源	备注
12.	卢龙	财务中心工厂 财务部负责人	16,39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3.	张超	财务中心财经 管理部经理	13,88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4.	李国峰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13,53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5.	陈胡林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13,53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6.	黄能	技术质量中心 食品安全部组 长	13,88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7.	邹家林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客户 经理	12,956.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8.	陈秀	管理运营中心 人力资源部副 经理	15,35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9.	陈敬友	供应链中心生 产管理部副经 理	17,236.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0.	赵钢	四川华厨产品 技术中心总监 助理	11,568.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1.	李永鹏	华厨荷斐斯质 量保障部负责 人	11,798.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年. 月.日)	还款 资金来源	备注
22.	汤晓东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业 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客户 经理	5,98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3.	谢健君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业 部营销中心 战区平台运营	8,723.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4.	唐洪霞	管理运营中心 人力资源部薪 酬绩效主任	14,69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5.	郑彩霞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业 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经理	13,53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6.	朱荣华	江西组区域经 理	15,700.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7.	马晓君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业 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业务 代表	5,98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8.	吕红钟	原湖北二部 (面)负责人, 已离职	13,535.00	否	/	/	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离 职,无需偿还 相应借款
29.	向蕾	原内容创意部 部门负责人, 已离职	12,147.00	否	/	/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离 职,无需偿还 相应借款
30.	韩滔	原核心华北部 部门负责人, 已离职	9,128.00	否	/	/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离 职,无需偿还 相应借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年. 月.日)	还款 资金来源	备注
31.	管腊	原阿宽川香小组推广, 已离职	9,072.00	否	/	/	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离职,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2.	张永富	原能源保障主任, 已离职	14,113.00	否	/	/	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离职,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3.	罗新兴	原运用研发组研发员, 已离职	9,478.00	否	/	/	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离职,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4.	彭勇建	原营销中心战区核心总监助理, 已离职	30,428.00	否	/	/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离职, 考虑到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 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35.	罗永波	原沈阳部区域经理, 已离职	20,015.00	否	/	/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离职, 考虑到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 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36.	刁立兵	原郑州部区域经理, 已离职	12,147.00	否	/	/	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离职, 考虑到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 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年. 月.日)	还款 资金来源	备注
							务
37.	彭博	原设备管理部 设备工程师， 已离职	12,147.00	否	/	/	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离职，考虑到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38.	张本杰	原长春部区域 经理，已离职	13,616.00	否	/	/	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离职，考虑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39.	魏西根	原阿宽研发组 面粉研究员， 已离职	9,128.00	否	/	/	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离职，离职时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文科，约定其对陈朝晖相应借款由文科按《借款协议》约定方式偿还
40.	郭晓艳	原西北总监办 推广主管，已 离职	3,431.00	否	/	/	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离职，离职时与持股平台存在诉讼纠纷，诉讼结束时间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其历史贡献，陈朝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年. 月.日)	还款 资金来源	备注
							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41.	彭东	原策划执行部副经理, 已离职	15,700.00	是	2018.7.26	自有资金	/
42.	杨永华	原总监办合规主管, 已离职	12,956.00	是	2018.7.26	自有资金	/
43.	张琢玉	原新零售战区新零售负责人, 已离职	28,115.00	是	2018.9.29 及 2018.9.30 及 2018.10.8	自有资金	/
44.	何佳	原策划执行部部门经理, 已离职	17,586.00	是	2018.8.3 及 2018.8.4	自有资金	/
45.	陈淼	原社群管理组网络推广人员, 已离职	33,091.00	是	2019.3.8	自有资金	/
46.	黄小燕	原内容运营组社群运营, 已离职	15,355.00	是	2019.6.17	自有资金	/
47.	陈腾伊	原品牌包装设计部创意设计部, 已离职	9,478.00	是	2020.9.30	自有资金	/
48.	周沛	原电商一战区分销淘系二部业务代表, 已离职	8,723.00	是	2019.3.4	自有资金	/

## (3) 成都士雅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日)	还款 资金来源	备注
1.	路瑶	北京雅士财务组长	11,55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2.	周庆纪	财务中心会计	11,55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应借款
3.	王铭	财务中心会计	11,55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4.	赵娟	财务中心会计	12,370.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5.	莫兰	雅士进出口会 计	11,15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6.	汪凤君	四川华厨 B 端 营销中心战区 总监助理	30,203.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7.	陈非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总监	29,277.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8.	罗万雄	四川华厨副总 经理	42,411.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9.	叶娟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18,74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0.	梁杰	雅士进出口总 监	28,351.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1.	李巍	特色食品事业 部特色产品中 心总监	28,351.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2.	李勇	白家薯业厂长 办负责人	21,95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3.	陈谊	白家薯业制造 部经理助理	21,95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4.	周春月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21,95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15.	刘金	华厨荷斐斯副 厂长	21,95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6.	唐大春	北京雅士制造 部部门经理	21,258.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7.	易思权	财务中心财经 管理部经营核 算组组长	9,93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8.	尹艳佳	管理运营中心 行政管理部经 理	30,83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19.	谭达江	杭州阿宽仓管 部负责人	17,587.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0.	徐华孝	技术质量中心 副总监	37,500.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1.	钟佩	特色食品事业 部产品品牌推 广中心总监	26,498.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2.	何斌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11,55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3.	彭霞	方便面事业部 及特色食品事 业部营销中心 战区区域负责 人	11,55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4.	王强	管理运营中心 数字化部信息 主管	10,34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5.	廖思松	北京雅士采购 主管	10,74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6.	周富君	供应链中心计 划员	13,991.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应借款
27.	何义林	供应链中心物	21,258.00	否	/	/	无需偿还相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控中心生产物资主任					应借款
28.	冯璐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行销主任	17,587.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29.	林小英	产品创新中心龙泉品保室检验员	12,370.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0.	李霞	产品创新中心检测中心检验员	9,939.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1.	徐静	面制品研发小组研发员	10,344.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2.	吴红梅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业务代表	13,586.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3.	马淑丽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业务代表	11,96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4.	刘力华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业务代表	11,96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5.	王成志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业务代表	11,965.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6.	李张坤	供应链中心工厂车间主管	5,982.00	否	/	/	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37.	刁亚军	原机修主管，已离职	13,180.00	否	/	/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离职，无需偿还相应借款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38.	裴善志	原山东地市一部区域经理，已离职	22,647.00	否	/	/	于2019年11月8日离职，离职时与持股平台存在诉讼纠纷，诉讼结束时间晚于2020年12月31日，考虑其历史贡献，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39.	雷世伟	原营销中心战区总监，已离职	17,587.00	否	/	/	于2020年7月31日离职，考虑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40.	刘雪峰	原龙泉工厂制造二部车间主管，已离职	5,982.00	否	/	/	于2020年10月31日离职，考虑其历史贡献及借款期限即将届满等因素，陈朝晖已免除相应债务
41.	黄娇	原大客户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主管，已离职	5,982.00	是	2019.9.10	自有资金	/
42.	陈强	原辽宁地市部区域经理，已离职	17,587.00	是	2018.7.30	自有资金	/
43.	文琴	原总监办阿宽体验中心负责人，已离职	19,323.00	是	2018.7.30	自有资金	/

序号	姓名	职务	借款金额 (元)	是否 归还	还款时间 (年.月.日)	还款资 金来源	备注
44.	高红莉	原安徽组业务代表，已离职	13,586.00	是	2019.3.15	自有资金	/
45.	巩咏梅	原方便面事业部副总经理，已离职	65,717.00	是	2019.3.11	自有资金	/
46.	陈理	原总裁室审计主管，已离职	9,533.00	是	2020.1.20	自有资金	/
47.	赵朝明	原龙泉工厂制造一部车间主管，已离职	9,533.00	是	2020.1.20	自有资金	/
48.	严敏	原制造部生产专员，已离职	13,180.00	是	2019.6.20	该名借款人员基于个人原因不愿意配合确认还款资金来源	/

根据相关借款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说明，上述借款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或变相为实际控制人、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

## 2、 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不受陈朝晖控制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成都金聚、成都士雅、成都广茂、成都享越。根据成都金聚、成都士雅、成都广茂、成都享越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在成都金聚、成都士雅、成都广茂、成都享越分别持有 15.56%、5.83%、6.87%、13.41%的合伙份额，均非第一大合伙人；且陈朝晖为有限合伙人，非前述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亦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成都士雅、成都金聚、成都广茂、成都享越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平台的表决机制如下：

权限	主要内容
合伙人会议权限	合伙企业下列事项应当经持有（合计或单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达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li> <li>2、撤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li> <li>3、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li> </ol>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投资、经营、日常事务管理等事项。

如上所述，陈朝晖为成都金聚、成都士雅、成都广茂、成都享越的有限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经营、日常事务管理等事项；合伙企业内属于合伙人会议权限审议事项的，须经合伙企业出资比例达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陈朝晖无法通过所持合伙份额单方决定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因此，陈朝晖对前述平台不具有控制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借款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或变相为实际控制人、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陈朝晖对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权。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413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26.49 万元、5,896.69 万元、6,659.03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857号《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

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不超过 31,940,74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26.49 万元、5,896.69 万元和 6,659.03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58.33 万元、121,391.03 万元和 124,610.9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成都广茂、成都士雅、成都享越、成都金聚的合伙人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成都广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广茂的合伙人及其职位、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	高银波	普通合伙人	33.3059	10.72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2.	罗山虎	有限合伙人	22.7028	7.31	供应链中心设备工程中心总监助理
3.	侯文	有限合伙人	22.5939	7.27	供应链中心采购中心总监
4.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21.3402	6.87	董事长、总经理
5.	黄勇刚	有限合伙人	16.0336	5.16	特色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6.	黄媛	有限合伙人	15.8994	5.12	白家薯业厂长
7.	何友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83	杭州阿宽厂长
8.	张兴	有限合伙人	14.4359	4.65	供应链中心厂长
9.	李兴举	有限合伙人	13.9240	4.48	管理运营中心行政管理部行政主任
10.	田忠萍	有限合伙人	13.9033	4.47	已退休，原供应链中心厂长
11.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1.6173	3.74	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12.	陈诚	有限合伙人	9.9927	3.22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3.	肖玲	有限合伙人	8.3269	2.68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行销管理部副经理
14.	秦天福	有限合伙人	8.0816	2.60	方便面事业部方便面产品中心项目部研发组长
15.	张微帷	有限合伙人	7.8038	2.51	供应链中心总经办负责人
16.	盛家武	有限合伙人	7.6696	2.47	董事
17.	李芳	有限合伙人	7.3917	2.38	供应链中心采购中心组长
18.	杜芬	有限合伙人	6.9375	2.23	四川华厨 B 端营销中心战区平台业务经理
19.	王鹏	有限合伙人	6.9375	2.23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20.	牛伶俐	有限合伙人	6.4744	2.08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21.	陈从洋	有限合伙人	6.3402	2.04	技术质量中心检测部检测员
22.	牛清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1	北京雅士质量保障部部门负责人
23.	贾佳	有限合伙人	4.6219	1.49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行销管理部稽核主任
24.	李晓丁	有限合伙人	4.2719	1.37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25.	李静	有限合伙人	4.2719	1.37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客户经理
26.	王天莉	有限合伙人	4.1377	1.33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总监
27.	李芳琼	有限合伙人	3.9477	1.27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部门平台运营
28.	尹波玲	有限合伙人	3.9477	1.27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部门平台运营
29.	黄铁华	有限合伙人	3.8135	1.23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合计		/	310.7245	100.0000	/

## 2、成都士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士雅的合伙人及其职位、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	代贵春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1.66	董事、方便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2.	罗万雄	有限合伙人	22.6300	8.79	四川华厨副总经理
3.	钟佩	有限合伙人	19.0852	7.42	特色食品事业部产品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4.	周弋葶	有限合伙人	17.4201	6.77	管理运营中心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5.	徐华孝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83	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
6.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83	董事长、总经理
7.	李巍	有限合伙人	13.3405	5.18	特色食品事业部特色产品中心总监
8.	尹艳佳	有限合伙人	12.3341	4.79	管理运营中心行政管理部经理
9.	汪凤君	有限合伙人	12.0815	4.69	四川华厨 B 端营销中心战区总监助理
10.	陈非	有限合伙人	11.7110	4.55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总监
11.	梁杰	有限合伙人	11.3405	4.41	雅士进出口总监
12.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7811	3.41	白家薯业厂长办负责人
13.	陈谊	有限合伙人	8.7811	3.41	白家薯业制造部经理助理
14.	周春月	有限合伙人	8.7811	3.41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15.	刘金	有限合伙人	8.7811	3.41	华厨荷斐斯副厂长
16.	唐大春	有限合伙人	8.5032	3.30	北京雅士制造部部门经理
17.	叶娟	有限合伙人	7.4980	2.91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18.	谭达江	有限合伙人	5.0349	1.96	杭州阿宽仓管部负责人
19.	何斌	有限合伙人	4.6239	1.80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20.	彭霞	有限合伙人	4.6239	1.80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21.	路瑶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北京雅士财务组长
22.	周庆纪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财务中心会计
23.	王铭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财务中心会计
24.	赵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财务中心会计
25.	莫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雅士进出口会计
26.	易思权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	财务中心财经管理部经营核算组组长
合计		/	257.3512	100.0000	/

### 3、成都享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享越的合伙人及其职位、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	高银波	普通合伙人	30.7768	18.61	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监
2.	张琨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14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22.1691	13.41	董事长、总经理
4.	田忠萍	有限合伙人	18.6982	11.31	已退休，原供应链中心厂长
5.	朱锦胜	有限合伙人	9.9336	6.01	北京雅士厂长
6.	梁川	有限合伙人	9.6175	5.82	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华厨总经理
7.	周弋葶	有限合伙人	8.0628	4.88	管理运营中心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8.	何连勇	有限合伙人	7.0000	4.23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9.	张飞	有限合伙人	4.1310	2.50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监
10.	尤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	技术质量中心技术研发部研发
11.	何代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	方便面事业部方便面产品中心项目部研发
12.	杨弟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	管理运营中心数字化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3.	赵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1	四川华厨产品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14.	石佳	有限合伙人	2.9501	1.78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部门负责人
15.	叶琳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	财务中心财经管理部应收组组长
16.	袁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1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项目部负责人
17.	隋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副总监
18.	王亚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部门负责人
19.	王翠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部门平台运营
20.	陈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技术质量中心总监
21.	牛伶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22.	李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0	供应链中心采购中心组长
合计		/	<b>165.3391</b>	<b>100.0000</b>	/

#### 4、成都金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金聚的合伙人及其职位、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1.	何连勇	普通合伙人	39.0462	14.03	监事会主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2.	梁川	有限合伙人	40.3537	14.50	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华厨总经理
3.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43.2889	15.56	董事长、总经理
4.	欧力	有限合伙人	12.0848	4.34	财务中心副总监
5.	张飞	有限合伙人	10.9448	3.93	职工监事、总裁办总监
6.	任全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9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总监助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7.	张静	有限合伙人	8.7471	3.14	雅士进出口业务经理
8.	张阳	有限合伙人	7.1138	2.56	供应链中心制造一部负责人
9.	陈敬友	有限合伙人	6.8946	2.48	供应链中心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10.	孙想想	有限合伙人	6.2484	2.25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11.	陈秀	有限合伙人	6.1422	2.21	管理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2.	杨雪梅	有限合伙人	6.1086	2.20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行销管理部订单运营副经理
13.	严容春	有限合伙人	6.0169	2.16	财务中心管理会计部税务主任
14.	刘东	有限合伙人	6.0169	2.16	管理运营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15.	代贵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2.16	董事、方便面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张超	有限合伙人	5.5538	2.00	财务中心财经管理部经理
17.	黄能	有限合伙人	5.5538	2.00	技术质量中心食品安全部组长
18.	李国峰	有限合伙人	5.4140	1.95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19.	陈胡林	有限合伙人	5.4140	1.95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负责人
20.	邹家林	有限合伙人	5.1824	1.86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客户经理
21.	苏军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0	管理运营中心总监
22.	李永鹏	有限合伙人	4.7193	1.70	华厨荷斐斯质量保障部负责人
23.	赵钢	有限合伙人	4.6275	1.66	四川华厨产品技术中心总监助理
24.	文科	有限合伙人	3.6514	1.31	技术质量中心技术研发部组长
25.	谢健君	有限合伙人	3.4893	1.25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平台运营
26.	卢龙	有限合伙人	3.2791	1.18	财务中心工厂财务部负责人
27.	冯琳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8	方便面事业部方便面产品中心总监
28.	汤晓东	有限合伙人	2.3931	0.86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区域客户经理
29.	张德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2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任职部门
30.	石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2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部门负责人
31.	陈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6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负责人
32.	李华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6	方便面事业部及特色食品事业部营销中心战区负责人
合计		/	<b>278.2846</b>	<b>100.0000</b>	/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事项期间，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新加坡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食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注册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聚食品国际私人有限公司（GOLDEN PLUS FOOD INTERNATIONAL PTE.LTD）
注册号	202313336N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4.06
发行股本	10,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安森路 10 号 12-08 新加坡国际大厦
主营业务	商品贸易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聚食品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136.04	94.80	117,427.25	96.73	107,810.89	97.16
其他业务收入	6,474.91	5.20	3,963.78	3.27	3,147.44	2.84
合计	<b>124,610.95</b>	<b>100.00</b>	<b>121,391.03</b>	<b>100.00</b>	<b>110,958.33</b>	<b>100.00</b>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邓菊秋担任独立董事
2.	金聚食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设立
3.	北京猿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曹伟自2023年3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4.	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曹伟自2023年3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5.	SkyEye Inc.	离任董事曹伟自2023年3月不再担任董事
6.	安义同享锦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段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于2023年4月10日设立
7.	四川蓝粒子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川之姐梁丽芝曾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3月2日注销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其他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在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服务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等。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	--------	--------

四川省雅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77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0.71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1,875.5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
成都市格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7.73

(4) 会费缴纳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成都食品生产安全协会	缴纳会费	5.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雅士物流向发行人支付物流赔付款0.45万元；发行人于2022年代陈朝晖收取成都市委组织部市优专家项目补助8万元，发行人已将该等款项支付给陈朝晖。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应付账款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42.89
其他应付款	成都雅士物流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收款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3.00
-------	----------------	------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关联董事陈朝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和审议，关联股东陈朝晖回避表决。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陈朝晖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股东陈朝晖回避表决。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权利终止日期（年.月.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川（2023）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21310号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六路以南、车城东六路以东	工业用地	73,333.33	2043.4.5	出让	无

### （二）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专利，华厨荷斐斯因开展相关业务需要，从四川华厨处受让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权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华厨荷斐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华厨荷斐斯	一种具有底端出料功能的离心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347340.2	2019.12.24	受让取得
2.	华厨荷斐斯	一种用于卤煮食品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58562.4	2019.12.24	受让取得
3.	华厨荷斐斯	一种速冻食品的搅拌调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2131.3	2019.6.14	受让取得
4.	华厨荷斐斯	一种速冻食品快速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73578.6	2019.6.12	受让取得



### （三）注册商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及续展的部分境内商标、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4386746	35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64387128	43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4394658	30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4396358	39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64398117	29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4398590	30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千香厨房	64400660	32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小白君	64402039	32	2023.3.7-2033.3.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64409996	30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64411346	30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64411353	32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64413014	30	2023.2.28-2033.2.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64487359	30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64498788	35	2023.2.7-2033.2.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65221338	30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64586891	30	2023.5.7-2033.5.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64566904	29	2023.5.7-2033.5.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64393423	32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64407970	43	2023.5.28-2023.5.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58850464	29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58875191	30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国家/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b>A'KUAN</b>	305917870	30	中国香港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b>A'KUAN</b>	N/195640	30	中国澳门	2022.9.9-2029.9.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b>阿宽</b> Hi A'KUAN	N/195641	30	中国澳门	2022.9.9-2029.9.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331.730	30	阿根廷	2022.10.13-2033.02.13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b>阿宽</b> Hi A'KUAN	1669088	30	欧盟（马德里）	2022.3.25-2032.3.25	原始取得
6.					俄罗斯（马德里）	2022.3.25-2032.3.25	原始取得
7.					新西兰（马德里）	2022.3.25-2032.3.25	原始取得

8.				日本（马德里）	2022.3.25-2032.3.25	原始取得
9.				菲律宾（马德里）	2022.3.25-2032.3.25	原始取得
10.				澳大利亚（马德里）	2022.3.25-2032.3.25	原始取得
11.				英国（马德里）	2022.3.25-2032.3.25	原始取得

#### （四）作品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二十五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美术	拌面（勾魂面系列）-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A版）-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A版）-椒麻味(碗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2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A版）-麻酱味(碗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A版）-麻辣味(碗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0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美术	拌面（红油面皮A版）-酸辣味(碗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美术	粉丝（锦里古街系列）-湿粉酸辣粉（碗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5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2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肥肠味（碗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麻辣烫味（碗装）	2023.3.16	国作登字-2023-F-0004661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	2023.3.16	国作登字	原始取得

			-酸菜鱼味（碗装）		-2023-F-00046608	
12.	发行人	美术	粉丝（经典系列） -酸辣粉（碗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美术	米线（肠粉系列） -香港混酱肠粉 （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6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 -阿宽广西螺 蛳粉（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 -阿宽贵州花 溪牛肉粉（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5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 -阿宽绵阳米 粉肥肠味（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4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 -阿宽绵阳米 粉牛肉味（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0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 -阿宽四川绵 阳米粉（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1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 -阿宽新疆炒 米粉爆辣（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 -阿宽新疆炒 米粉中辣（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2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美术	米线（地方特色系列） -四川勾魂米 线（袋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1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美术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 -兰州拉面（袋 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7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美术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 -兰州拉面（碗 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美术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 -重庆小面（袋 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美术	汤面（地方特色系列） -重庆小面（碗 装）	2023.3.16	国作登字 -2023-F-00046618	原始取得

除上述变化以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年度销售金额超过2,000万元，半年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内容
1.	委托生产合同书	发行人	杭州微念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1.7.3-2023.7.2	发行人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提供产品（李子柒薯你弹酸辣粉等），具体情况以具体订单为准
2.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合同	发行人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28-2024.10.27	发行人根据采购方的要求为采购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向采购方提供代加工产品
3.	年度经销合同	发行人	成都川宜食坊商贸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采购方在发行人授权许可经销区域内经营销售发行人“白家陈记”“阿宽”品牌旗下产品
4.	产品定制合同	发行人	北京食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2.8-2024.2.7	发行人按照采购方的定制要求生产并提供麻六记酸辣粉（杯装）、小汪麻六记重庆小面（杯装）等产品
5.	产品寄售合同	发行人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2024.3.31	发行人通过采购方渠道以寄售模式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6.	年度经销合同	发行人	上海目邨实业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采购方在发行人授权许可经销区域内经营销售发行人指定的产品
----	--------	-----	------------	---------------------	------------------------------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年度采购金额超过2,000万元，半年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主要采购内容
1.	浙江海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华厨荷斐斯	浙江海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19	采购方向销售方采购草饲牛肉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	------	------	------------------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24.39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999,345.31	12.19
成都康平仓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76,401.62	10.69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未提现余额、保证金	796,849.94	9.72
天猫商铺保证金	保证金及押金	530,000.00	6.46
<b>合 计</b>		<b>5,202,596.87</b>	<b>63.45</b>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22,481,615.49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进行过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率、税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858号《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5%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说明

说明：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河南阿宽	说明 1	说明 1	不适用
海南阿宽	20%	20%	不适用
海南雅士	20%	20%	不适用
白家薯业	15%	15%	20%
北京雅士	20%	20%	25%
雅士进出口	20%	20%	20%
杭州阿宽	20%	25%	20%
四川华厨	20%	20%	说明 2
华厨荷斐斯	20%	20%	不适用

说明：

1. 河南阿宽成立于2021年9月3日，于2023年1月31日办理税务登记，上述期间内河南阿宽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四川华厨成立于2020年12月31日，于2021年1月15日办理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如下：

###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可继续沿用至2030年。该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且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比例符合上述规定，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白家薯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且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比例符合上述规定，符合享

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度及2022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年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缴企业所得税，相关情况如下：（1）白家薯业2020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2）雅士进出口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3）杭州阿宽2020年度、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4）北京雅士、四川华厨、华厨荷斐斯、海南雅士及海南阿宽2021年度、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5）河南阿宽2022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 3、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按照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度和2022年度，华厨荷斐斯按照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注：四川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规定，前述通知（财税〔2019〕2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白家薯业、四川华厨、北京雅士在符合条件的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白家薯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3）四川华厨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4）北京雅士 2022 年度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注：四川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前述通知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白家薯业2020年度、2021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发行人、白家薯业、北京雅士、杭州阿宽、华厨荷斐斯在符合条件的年度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白家薯业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2）北京雅士、杭州阿宽、华厨荷斐斯于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上述优惠。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

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白家薯业、四川华厨、雅士进出口、杭州阿宽、华厨荷斐斯、北京雅士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如下：

（1）白家薯业、四川华厨、雅士进出口、杭州阿宽、华厨荷斐斯于2022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2022年7月至12月，北京雅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指单张凭证补贴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主体	依据	金额（万元）
2022年度	规上民营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	发行人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开经信发[2021]30号）	100.00
	稳岗补贴	发行人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	30.33

			[2022]69号)	
2021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奖励	杭州阿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新进规工业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2]19号）	10.00
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补贴款	发行人		《关于“2021年成都市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工作”头部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10.00
金融业奖补资金	发行人		《成都经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2021年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进一步发展汽车金融若干政策申报细则的通知》（成经开国资金融发[2022]30号）	100.00
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留工补贴	白家薯业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解除全域临时静态管理后就业和社会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宜人社发[2022]33号）	11.10
<b>合计</b>				<b>261.43</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重要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质监、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但存在如下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为3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重庆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诉讼请求为判令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造成重庆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损失536,782元（变更诉讼请求后）及相关诉讼费用；2022年3月20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14民初138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人赔偿重庆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36,231元。

发行人于2022年3月31日提起上诉，2022年10月2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民终13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件发回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争议金额较小，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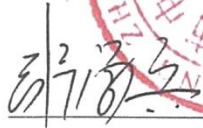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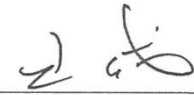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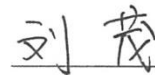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成

经办律师：



刘茂

经办律师：



李杨

2023年6月16日